

#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浈财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89号 韶财农〔2022〕163号），现将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来源于多个渠道。其中，对来源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，将资金用于涉农领域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

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对来源于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的农村公路资金，其中部分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(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)和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(粤涉农办〔2021〕1号)有关要求，规范管理、使用涉农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其中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应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)有关规定，围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做好资金统筹和专账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  
表  
2.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  
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绍兴市滨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4日印发